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 109 年「發現地方之美」攝影比賽

壹、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貳、 主辦單位：八德社區大學

參、 活動宗旨：

攝影美學的養成不是在於攝影這件事，而是要透過工具捕捉想像、攝影是按下快門的視覺畫筆，是一種創作，也是一種生活美學的實踐。社大學員如何學習將生活周邊的人事物，轉化為一幅精采的生活畫布。我們期待學員永遠保持學習的熱情與運用微觀的態度觀察生活周邊的事物，以宏觀的思維檢視個人與大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

肆、 拍攝區域：八德、龍潭及大溪地區。

伍、 拍攝主題：以上述區域內，觀光及自然生態景點、活動相關遊憩、區域內人物特寫等。

陸、 參賽資格：需為八德社大學員(以社大資料系統為主)，採個人報名方式，需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始得完成報名。

柒、 拍攝時間：限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03 日止。

捌、 作品規格：

一、 參賽者可以使用任何攝影器材，限本人拍攝，其參賽作品未曾公開發表(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也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若發生上述情事將取消其資格。

二、 參賽作品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攝影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

三、 參賽者需同時繳交實體照片與數位檔，報名表並填寫作品名稱與拍攝地點。

四、 參賽作品以原創影像作品為限，同一作者以 10 幅作品為限。

五、 實體照片：

(一) 作品以相紙沖印 8x12 英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不得加框或裝裱、翻拍拷貝、裁切格放、人工加色、電腦合成，違者一律取消資格。可調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和銳利度。

(二) 作品直式、橫式不拘，作品是否留(不得留)白邊由參賽者自行決定，組合、連作及合成照不收(不得裝裱、護貝→重複)，違者作品不予評審。

六、 數位檔：

(一) 總畫素 1,000 萬以上，解析度至少 300dpi 規格之 TIFF 或 JPG 檔。

(二) 參賽作品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或隨身碟(檔案命名規則:姓名-作品名稱，

例如：陳 OO-八德之美)，需與報名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等同時繳交社大辦公室或郵寄八德社區大學(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 12 號)

七、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八、 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

玖、 評審辦法及評審標準

一、 初審：

就報名資料完整性進行資格審查，並確認繳交之作品及資料是否符合徵選規定。

二、 複審：

由社大邀請攝影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召開會議選定得獎作品，**複審日期於 11 月 10 日辦理。**

三、 評審標準如下：

(一) 主題及攝影理念 (40%)：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描述。

(二) 構圖與創意 (30%)：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

(三) 攝影技巧 (30%)：作品攝影技巧、光影及取景等評分。

壹拾、 獎勵：

一、 金牌獎 (1 名)，致贈伍仟元社大學習抵用券及獎狀乙紙。

二、 銀牌獎 (1 名)，致贈參仟元社大學習抵用券及獎狀乙紙。

三、 銅牌獎 (3 名)，致贈壹仟元社大學習抵用券及獎狀乙紙。

四、 佳作 (8 名)，致贈伍佰元社大學習抵用券及獎狀乙紙。

參賽者需尊重評審團決定，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皆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上述得獎作品社大將彙集編製 2021 年攝影桌曆，並致贈得獎者各一份桌曆。

※備註：同一位參賽者擇其最優作品予以獎勵(銅牌獎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一項)，如均為佳作，則至多不超過 2 件。

拾壹、**收件日期：109 年 11 月 04 日~109 年 11 月 08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郵遞者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辦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拾貳、得獎公布：將於 11 月 11 日於社大官網、FB 及群組公告，並於 11 月 12 日於八德公論場次頒獎(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

拾參、上述相關辦法規定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解釋及修訂權利

※八德社區大學 03-3761060 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 12 號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2020年「發現地方之美」攝影比賽

報名表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編號（主辦單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課班級		手機	

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109年「發現地方之美」攝影比賽，提供資料皆真實且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且同意當參賽作品獲獎時，即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讓與承辦單位八德社區大學。對於八德社區大學擁有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其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及作品之重製、改作絕無異議，並不得另行要求報酬或任何給付。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